

五戒八戒學處補充講表

前言：

甲一、學講因緣

甲二、主要依據

甲三、略談戒法之重要性

乙一、成佛之本

乙二、修行基礎

乙三、各宗並重

丙一、南傳止觀

丙二、藏傳密教

丙三、淨土正因

甲四、解釋標題

宗 體 篇

○附表一——「一大事因緣」

《法華經·方便品》：「諸佛世尊，唯以一大事因緣故，出現於世；諸佛世尊，欲令眾生開佛知見使得清淨故，出現於世；欲示眾生佛之知見故，出現於世；欲令眾生悟佛知見故，出現於世；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，出現於世。」

○附表二——「四法——教理行果」

四法：指三寶中之法寶。有教法、理法、行法、果法四種：

教法，三世諸佛之言教。

理法，教法所詮釋之義理。

行法，依理法而起行之戒、定、慧等之修行。

果法，修行圓滿，所得之無為涅槃證果。

○附表三——「止作二持」

止持 — 止：方便正念，護本所受；禁防身口，不造諸惡。
持：止而無違，戒體光潔，順本所受，稱之曰持。
持由止成，此對不作惡法為宗。

作持 — 作：惡既已離，事須修善。
持：策勤三業，修習戒行，有善斯護，名之為持。
持由作成，此對修習善法為宗。

○附表四 — 「有為、無為解脫」

俱舍論二十五曰：「解脫體有二種：謂有為、無為。有為解脫，謂無學勝解。無為解脫，謂一切惑滅。」

○附表五 — 「不正知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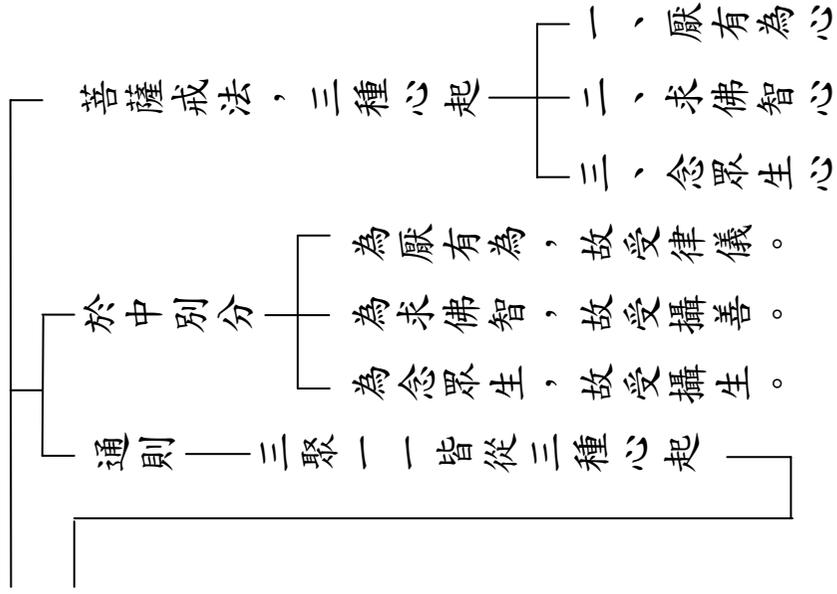
念：「云何為念？於曾習境，令心明記不忘為性。定依為業。」

—— 《成唯識論》卷五 ——

不正知：「何等不正知？謂諸煩惱相應慧為體，由此慧故，起不正知身語心行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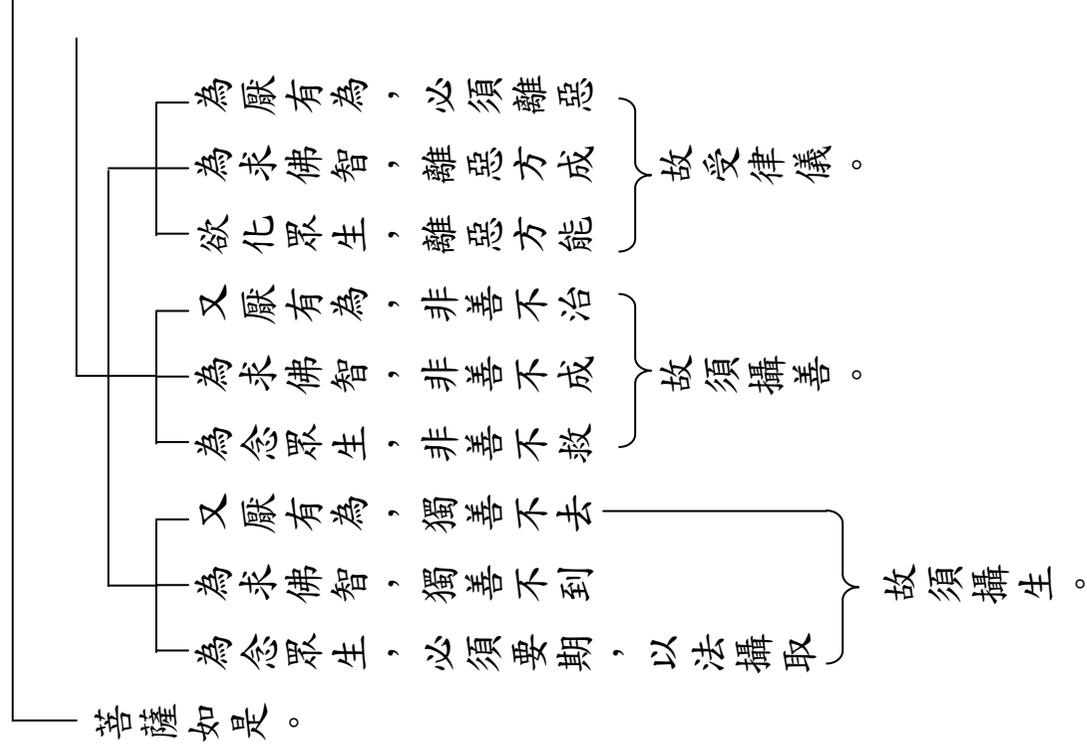
慧：「云何為慧？於所觀境，簡擇為性。」

○附表六——「三心持戒」



——《集論》卷一——

——《成唯識論》卷五——



○附表七——「受五戒法」

△依《有部律》：

先教求受戒者，令禮敬已，在本師前蹲踞合掌。師教云：「汝隨我語。」（以下皆授戒者說，受戒者隨語。）

阿遮利耶存念！如諸聖阿羅漢，乃至命存，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欲邪行、不虛誑語、不飲諸酒，我某甲始從今日，乃至命存，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欲邪行、不虛誑語、不飲諸酒，亦如是。此即是我五支學處，是諸聖阿羅漢之所學處，我當隨學隨作隨持。

（如是三說）

願阿遮利耶證知我是優婆塞（夷），歸依三寶，受五學處。

師云：「善。」

答云：「爾。」

——晚晴院沙門曇昉集——

△依《彌沙塞羯磨本》：（節錄）

善男子（女人）！

不殺生是優婆塞（夷）戒，能持否？ 答：能持（願受幾戒，即答幾戒。）

不偷盜是優婆塞（夷）戒，能持否？ 能持

不邪淫是優婆塞（夷）戒，能持否？ 能持

不安語是優婆塞（夷）戒，能持否？ 能持

不飲酒是優婆塞（夷）戒，能持否？ 能持（周而復始，問答三遍。）

——懺雲老和尚集——

○附表八——「丙二、發戒境量」

《起信論》云：「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。是心則攝一切世間法、出世間法。」

○附表九——「三解脫門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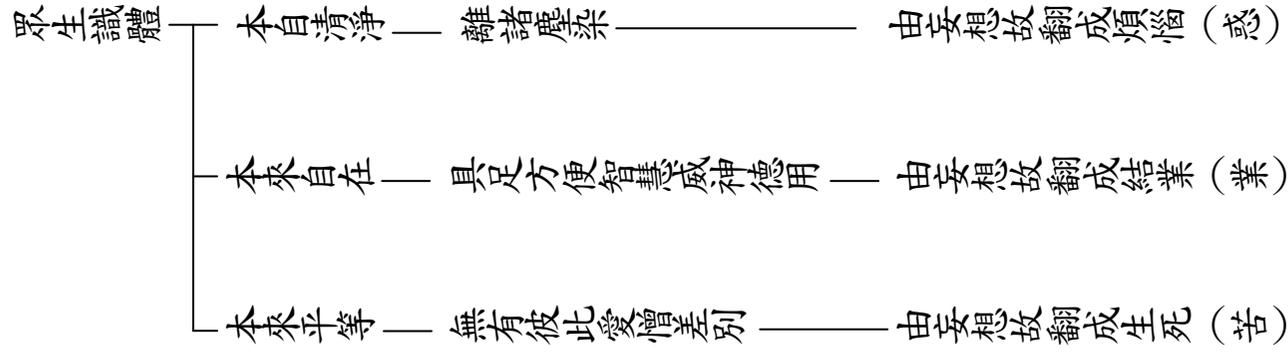
謂得解脫到涅槃之三種法門。即：

空解脫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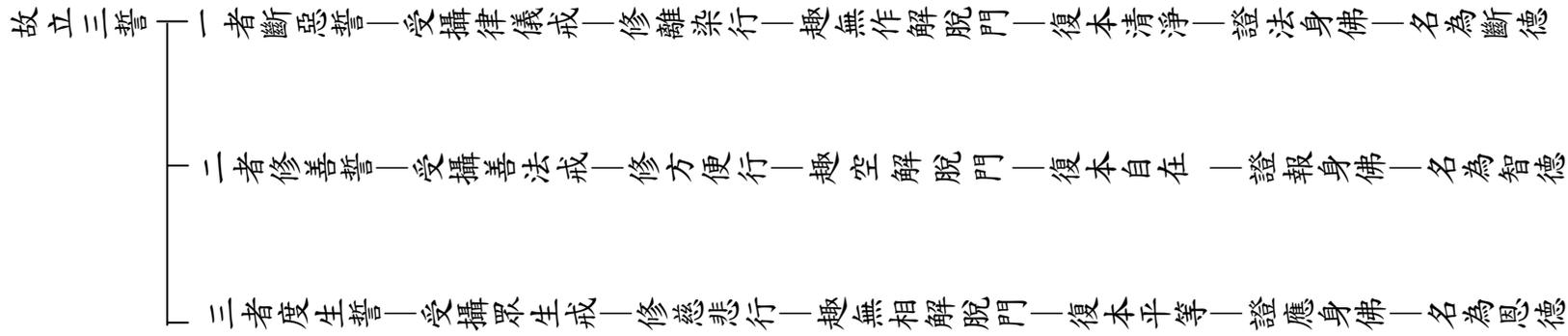
無相解脫門。

無願解脫門，又名無作解脫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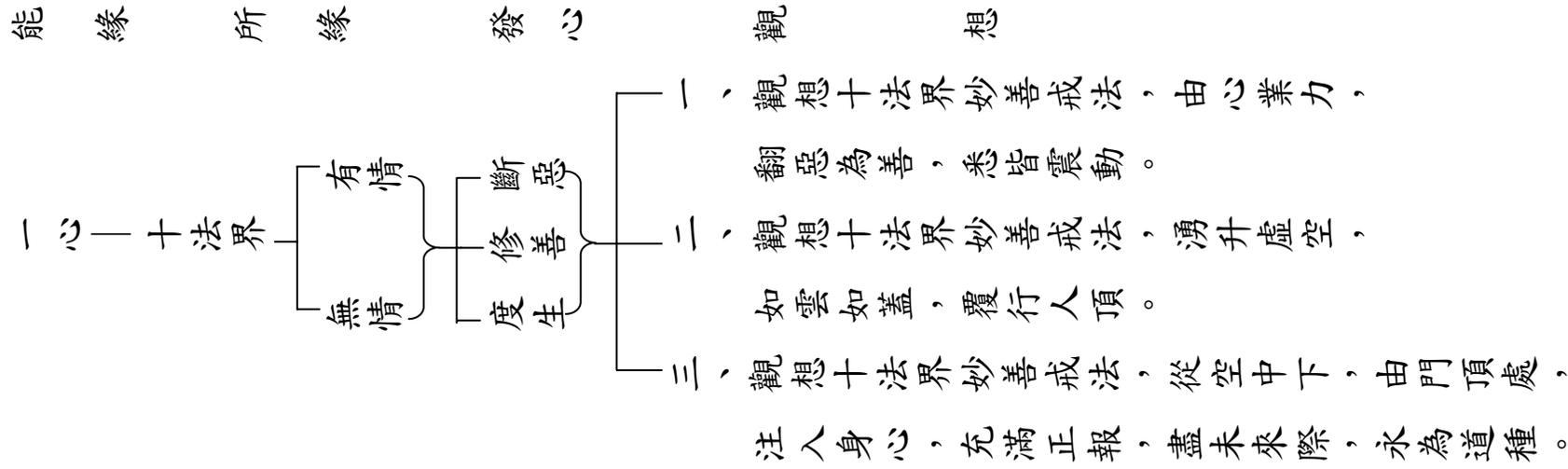
○附表十——「三聚淨戒為因，三種佛身為果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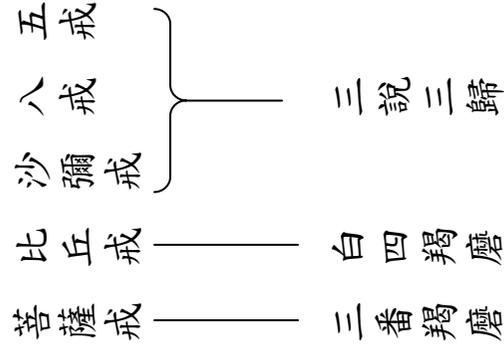
今欲反本：



○附表十一——「受戒觀想法」



○附表十二——「諸戒納受戒體時間」



○附表十三——「三寶六義」

◎《寶性論》以六義喻三寶：

希有義：世寶貧窮所無；三寶薄福不遇。

離垢義：世寶體無瑕穢；三寶絕離諸漏。

勢力義：世寶除貧去毒；三寶六通難思。

莊嚴義：世寶嚴身令好；三寶能嚴法身。

最勝義：世寶諸物中勝；三寶諸有無上。

不改義。世寶鍊磨不變；三寶八法不動。

持 犯 篇

○附表十四——「三種雜染」

- 一、煩惱雜染。
- 二、業雜染。
- 三、生雜染。

○附表十五——「四攝法」

- 一、布施。
- 二、愛語。
- 三、利行。
- 四、同事。

○附表十六——「八位胎藏」

小兒在母胎中的八個時期：

- (一) 羯羅藍位，譯作凝滑。指受胎後之七日間。
- (二) 額部曇位，譯作庖。指受胎後之二七日，此時其形如瘡庖。
- (三) 閉尸位，譯作聚血或軟肉。受胎後之三七日，其狀如聚血。
- (四) 鍵南位，譯作凝厚。受胎後之四七日，其形漸漸堅固，有身、意二根，然未具眼、耳、鼻、舌四根。
- (五) 鉢羅奢佉位，受胎後之五七日，肉團增長，始現四肢及身軀之相。
- (六) 髮毛爪齒位，受胎後之六七日，已生毛髮指爪齒。
- (七) 根位，受胎後之七七日，眼、耳、鼻、舌四根圓滿具備。
- (八) 形位，受胎至八七日以後，形相完備。

○附表十七——「三福田」

- 一、敬田。
- 二、恩田。
- 三、悲田。

○附表十八——「四業」

- 一、順現業。
- 二、順生業。
- 三、順後業。
- 四、順不定受業。

○附表十九——「五種賊心」

- 一、黑闇心：謂癡心愚教，隨作結重。
- 二、邪心：謂貪心規利，邪命說法，以財自墜。
- 三、曲戾心：即瞋心也；與少嫌恨，假瞋得財；或虛示威怒，意存財利，得物犯重。
- 四、恐怖心：或以迫喝，或說法怖取，或自懷疑怖，而取財也。
- 五、常有盜他物心：恆懷規奪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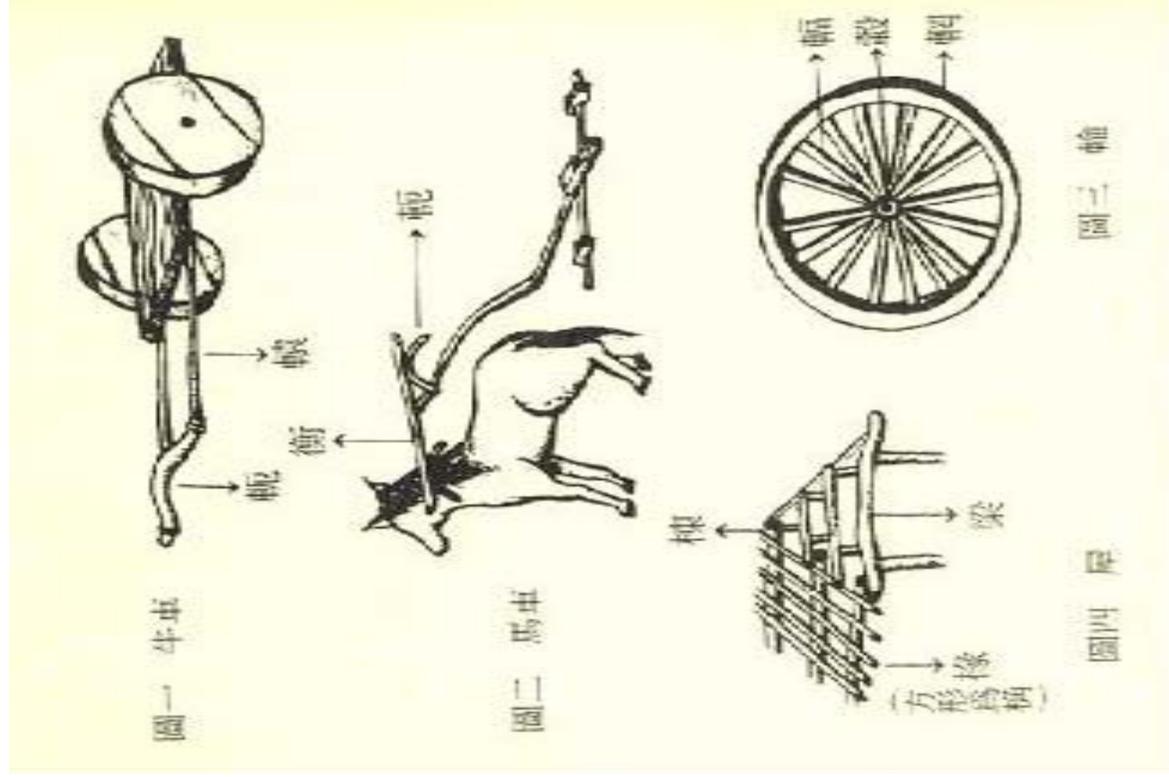
○附表二十——「五種賊」

- 一、決定取：內心籌慮，方便已成；因必克果，動物成犯。

- 二、恐怯取：謂示身口相，畏敬，故與物也。
- 三、寄物取：或全抵賴，或以少還他。
- 四、見便取：伺求他慢，因利求利也。
- 五、倚託取：或倚名聞威德，或以名字方便也。

○附表二十一——「若車、若屋」

——《五戒相經箋要集註》——



○附表二十二——「三十七道品」

四念處：

身念處。 心念處。

受念處。 法念處。

四正勤： 已生惡令永斷。 未生善令生。
 未生惡令不生。 已生善令增長。

四神足，又作四如意足：

欲如意足。 念如意足。

精進如意足。 思惟如意足。

五根：

信根。 定根。

精進根。 慧根。

念根。

五力：

信力。

定力。

精進力。

慧力。

念力。

七覺支：

擇法覺支。

捨覺支。

精進覺支。

定覺支。

喜覺支。

念覺支。

除覺支。

八正道：

正見。

正命。

正思惟。

正精進。

正語。

正念。

正業。

正定。

業 果 篇

○附表二十三——「業果總相」

甲一、業決定之理

業決定理者，謂諸異生及諸聖者，隨有適悅行相樂受，下至生於有情地獄，由起涼風，所發樂受，一切皆是從先造集善業所起。從不善業發生安樂，無有是處。所有逼迫行相苦受，下至羅漢相續之苦，一切皆是從先造集不善而起。從諸善業發生諸苦，無有是處。《寶鬘論》云：「諸苦從不善，如是諸惡趣，從善諸善趣，一切生安樂。」

故諸苦樂非無因生，亦非自性，自在天等不順因生，是為從總善不善業，生總苦樂。諸苦安樂種種差別，亦從二業種種差別，無少紊亂，各別而起。

若於業果，或決定相，或無欺罔，獲定解者，是為一切內佛弟子所有正見，讚為一切白法根本。

甲二、業增長廣大

業增長廣大者，謂雖從其微小善業，亦能感發極大樂果，雖從微小諸不善業，亦能感發極大苦果，故如內身因果增長，諸外因果無能等者，此亦如《集法句》

云：「雖造微少惡，他世大怖畏，當作大苦惱，猶如入腹毒。雖造微少福，他世引大樂，亦作諸大義，如諸穀豐熟。」

復次尸羅、軌則、正命、正見四中，後未虧損，前三未能圓滿清淨，少虧損者，說生龍中。是故微細黑白諸業，如影隨形，皆能發生廣大苦樂。當生堅固決定解已，雖微善業，應勵力修，微少惡罪，應勵力斷。如《集法句》云：「如鳥在虛空，其影隨俱行，作妙行惡行，隨彼眾生轉。如諸少路糧，入路苦惱行，如是無善業，有情往惡趣，如多有路糧，入路安樂行，如是作善業，有情往善趣。」

甲三、業不作不得

所未造業不會遇者，謂若未集能感苦樂正因之業，則定不受業苦樂果。諸能受用大師所集，無數資糧所有妙果，雖不必集彼一切因，然亦定須集其一分。

甲四、業作已不失

已造之業不失壞者，謂諸已作善不善業，定能出生愛非愛果，如《超勝贊》云：「梵志說善惡，能換如取捨，尊說作不失，未作無所遇。」《三摩地王經》亦云：「此復作已非不觸，餘所作者亦無受。」《毗奈耶阿笈摩》亦云：「假使經百劫，諸業無失亡，若得緣會時，有情自受果。」

○附表二十四——「十善業果報」 (出《大集經》)

休息殺生獲十種功德。何等為十？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一、於諸眾生得無所畏。 | 六、為非人護持。 |
| 二、於諸眾生得大慈心。 | 七、寤寐安隱，無諸惡夢。 |
| 三、斷惡習氣。 | 八、無諸怨讎。 |
| 四、少諸病惱，為事決斷。 | 九、不畏惡道。 |
| 五、得壽命長。 | 十、身壞命終得生善道。 |

若能以此善根迴向無上菩提，是人不久證無上智，彼人到菩提時，於彼國土離諸殺害，長壽眾生來生其國。

休息偷盜獲十種功德。何等為十？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一、具大果報，為事決斷。 | 六、行來無畏。 |
| 二、所有財物不共他有。 | 七、以樂布施。 |
| 三、不共五家。 | 八、不求財寶自然速得。 |
| 四、眾人愛敬，無有厭足。 | 九、得財不散。 |
| 五、游行諸方，無有留難。 | 十、身壞命終得生善道。 |

若能以此善根迴向無上菩提，是人不久到菩提時，於彼國土具足種種華果樹林、衣服瓔珞莊嚴之具，珍奇寶物，無不充滿。

休息邪婬獲十種功德。何等為十？

- 一、得諸根律儀，為事決斷。
- 二、得住離欲清淨。
- 三、不惱於他。
- 四、眾人喜樂。
- 五、眾人樂觀。
- 六、能發精進。
- 七、見生死過。
- 八、常樂布施。
- 九、常樂求法。
- 十、身壞命終得生善道。

若能迴向菩提，後成佛時，於彼國土無有生具，亦無女根，不行婬慾，皆悉化生。

休息妄語獲十種功德。何等為十？

- 一、眾人保任，所言皆信。
- 二、於一切處，乃至諸天，發言得中。
- 三、口出香氣，如優鉢羅華。
- 四、於人天中獨作證明。
- 五、眾人愛敬，離諸疑惑。
- 六、常出實語。
- 七、心意清淨。
- 八、常無諂語，言必應機。
- 九、常多歡喜。
- 十、身壞命終得生善道。

若能迴向菩提，後成佛時，於彼國土無有生具，眾妙寶香常滿其國。

休息兩舌獲十種功德。何等為十？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一、身不可壞平等。 | 六、威儀不可壞平等。 |
| 二、眷屬不可壞平等。 | 七、奢摩他不可壞平等。 |
| 三、善友不可壞平等。 | 八、三昧不可壞平等。 |
| 四、信不可壞平等。 | 九、忍不可壞平等。 |
| 五、法不可壞平等。 | 十、身壞命終得生善道。 |

若能迴向菩提，後成佛時，於彼國土所有眷屬，一切魔怨，及他朋黨，所不能壞。

休息惡口獲十種功德。何等為十？

-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一、得柔軟語。 | 六、直語。 |
| 二、建利語。 | 七、無畏語。 |
| 三、合理語。 | 八、不敢輕陵語。 |
| 四、美潤語。 | 九、法語清辯。 |
| 五、言必得中。 | 十、身壞命終得生善道。 |

若能迴向菩提，後成佛時，於彼國土法聲充遍，離諸惡語。

休息綺語獲十種功德。何等為十？

- 一、天人愛敬。
- 二、明人隨喜。
- 三、常樂實事。
- 四、不為明人所嫌，共住不離。
- 五、聞言能領。
- 六、常得尊重愛敬。
- 七、常得愛樂阿蘭若處。
- 八、愛樂賢聖默然。
- 九、遠離惡人，親近賢聖。
- 十、身壞命終得生善道。

若能迴向菩提，後成佛時，於彼國土，端正眾生來生其國，強記不忘，樂住離欲。

休息貪欲獲十種功德。何等為十？

- 一、身根不缺。
- 二、口業清淨。
- 三、意不散亂。
- 四、得勝果報。
- 五、得大富貴。
- 六、眾人樂觀。
- 七、所得果報、眷屬不可破壞。
- 八、常與明人相會。
- 九、不離法聲。
- 十、身壞命終得生善道。

若能迴向菩提，後成佛時，於彼國土離於魔怨及諸外道。

休息瞋恚獲十種功德。何等為十？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一、離一切瞋。 | 六、顏容端正。 |
| 二、樂不積財。 | 七、見眾生樂，則生歡喜。 |
| 三、眾聖喜樂。 | 八、得於三昧。 |
| 四、常與賢聖相會。 | 九、得身口意光澤調柔。 |
| 五、得利益事。 | 十、身壞命終得生善道。 |

若能迴向菩提，後成佛時，於彼國土所有眾生，悉得三昧，來生其國，心極清淨。

休息邪見獲十種功德。何等為十？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心性柔善，朋侶賢良。 | 六、常樂福德，明人讚譽。 |
| 二、信有業報，乃至奪命不起諸惡。 | 七、棄俗禮儀，常求聖道。 |
| 三、敬信三寶，設為活命不信天神。 | 八、離斷常見，入因緣法。 |
| 四、得於正見，不怪異事，亦不簡擇良日吉時。 | 九、常與正趣、正發心人共相會遇。 |
| 五、常生人天，離諸惡道。 | 十、身壞命終得生善道。 |

若能以此善根迴向無上菩提，是人速滿六波羅蜜，於淨佛土而成正覺。得菩提已，於彼佛土，功德智慧、一切善根莊嚴眾生來生其國。不信天神，離惡道畏。於彼命終，還生善道。

○附表二十五——「十種清淨願」

初地菩薩所發之十大願，據《菩薩地持經》載，即：

- (一) 供養願。
- (二) 受持願。
- (三) 轉法輪願。
- (四) 修行願。
- (五) 成熟願。
- (六) 承事願。
- (七) 淨土願。
- (八) 不離願。
- (九) 利益願。
- (十) 正覺願。

○附表二十六——「十力」

- (一) 處非處智力。
- (二) 業異熟智力。

- (三) 靜慮解脫智力。
- (四) 根上下智力。
- (五) 種種勝解智力。
- (六) 種種界智力。
- (七) 遍趣行智力。
- (八) 宿命智力。
- (九) 死生智力。
- (十) 漏盡智力。

○附表二十七——「四無畏」

- (一) 一切智無所畏。
- (二) 漏盡無所畏。
- (三) 說障道無所畏。
- (四) 說盡苦道無所畏。

懺悔篇

○附表二十八——「五種不淨」

觀自身不淨，有五種不淨：

- 一、種子不淨：偈曰：是身種不淨，非餘妙寶物，不由白淨生，但從穢道出。
- 二、生處不淨：偈曰：是身為臭穢，不從華間生，亦不從薈蔔，又不出寶山。
- 三、自性不淨：偈曰：地水火風質，能變餘不淨，傾海洗此身，不能令香潔。
- 四、自相不淨：偈曰：種種不淨物，充滿於身中，常流溢不止，如漏囊盛物。
- 五、究竟不淨：偈曰：審諦觀此身，終歸必死處，難御無反覆，背恩如小兒。

——《大智度論》——

△自相不淨中，此身由三十六種不淨物所成：

- 一、外相十二：謂髮、毛、爪、齒、眵、淚、涎、唾、屎、尿、垢、汗也。
- 二、身器十二：謂皮、膚、血、肉、筋、脈、骨、髓、肪、膏（皮脂）、腦、膜也。
- 三、內含十二：謂肝、膽、腸、胃、脾、腎、心、肺、生藏、熟藏、赤痰、白痰。

○附表二十九——「三種般若」

- 一、文字般若。
- 二、實相般若。
- 三、觀照般若。

○附表三十——「無緣緣畢境空」

《摩訶止觀》：「常境無相，常智無緣。」

常境無相：謂靈源無狀，千差斯泯。

常智無緣：謂靈光獨露，一道清虛。

○附表三十一——「舉頌結勸」

戒為妙寶藏，具足諸功德。

戒為甘露門，眾聖之所由。

不毀正戒相，諸佛之所讚。

是故歡喜持，清淨之戒身。